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35-JC-01C3 页码: 1 / 8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5543-0003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季度环境空气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

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Test
Classification

环境空气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4 年 11 月 05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35-JC-01C3 页码: 2 / 8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或资质认可标志 (CNAS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,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35-JC-01C3 页码: 3 / 8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至10月09日对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环境空气检测项目(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)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(任务编号: 241715), 并于2024年10月09日至11月05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(坐标系: GCJ02)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环境空气	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	E:106.723745° N:31.775261°	总悬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滤膜	检测 1 天 1 次/天
			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吸收液	
			汞	吸附管	
			一氧化碳	/	
	主导下风向处敏感点环境空气	E:106.718636° N:31.779313°	总悬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滤膜	
			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吸收液	
			汞	吸附管	
			一氧化碳	/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35-JC-01C3

页码: 4 / 8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环境空气	样品采集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-2017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/ZR-3924 (1090F0441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/ZR-3924 (1090F0430)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/ADS-2062G (1090F0401)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/ADS-2062G (1090F0404)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/ZR-3920G (1090F0416)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/ZR-3920G (1090F0414)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 /IWS-P100 (1090F1221)	/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AUW120D (1090L0209)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 及修改单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 (1090L02112)	0.007 mg/m^3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 (1090L02112)	0.005 mg/m^3
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/GXH-3011A1 (1090F1601)	0.3 mg/m^3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/PIC-10A (1090L0204)	0.02 mg/m^3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离子计/PXSJ-216F (1090L0263)	5 $\times 10^{-4}$ mg/m^3
	汞	环境空气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-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2-2009	智能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/ZYG- II (1090L0320)	6.6 $\times 10^{-6}$ mg/m^3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35-JC-01C3 页码: 5 / 8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续)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环境空气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$3 \times 10^{-8} \text{mg/m}^3$
	铊			$3 \times 10^{-8} \text{mg/m}^3$
	锑			$9 \times 10^{-8} \text{mg/m}^3$
	砷			$7 \times 10^{-7} \text{mg/m}^3$
	铅			$6 \times 10^{-7} \text{mg/m}^3$
	铬			$1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	钴			$3 \times 10^{-8} \text{mg/m}^3$
	铜			$7 \times 10^{-7} \text{mg/m}^3$
	锰			$3 \times 10^{-7} \text{mg/m}^3$
	镍			$5 \times 10^{-7} \text{mg/m}^3$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35-JC-01C3 页码: 6 / 8

表 4-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^3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24.10.08 14:55-2024.10.09 14:55	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	总悬浮颗粒物	0.031	0.300	达标
2024.10.08 14:55-22:55		镉	5.29×10^{-7}	/	/
		铊	ND	/	/
		锑	8.60×10^{-7}	/	/
		砷	1.07×10^{-6}	/	/
		铅	1.22×10^{-5}	/	/
		铬	ND	/	/
		钴	1.47×10^{-7}	/	/
		铜	1.60×10^{-5}	/	/
锰		2.81×10^{-5}	/	/	
镍		6.34×10^{-6}	/	/	
2024.10.08 14:55-15:55		二氧化硫	0.045	0.500	达标
		氮氧化物	0.041	0.250	达标
2024.10.08 15:00-16:00		一氧化碳	ND	10	达标
2024.10.08 14:55-15:55		氯化氢	0.027	/	/
	氟化物	8×10^{-4}	0.020	达标	
	汞	1.00×10^{-5}	/	/	

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35-JC-01C3 页码: 7 / 8

表 4-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(续)

 单位: mg/m^3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24.10.08 16:12-2024.10.09 16:12	主导下风向 处敏感点环 境空气	总悬浮颗 粒物	0.071	0.300	达标
2024.10.08 16:12-2024.10.09 00:12		镉	4.75×10^{-7}	/	/
		铊	ND	/	/
		锑	7.24×10^{-7}	/	/
		砷	1.78×10^{-6}	/	/
		铅	1.29×10^{-5}	/	/
		铬	ND	/	/
		钴	3.29×10^{-7}	/	/
		铜	6.73×10^{-6}	/	/
		锰	3.64×10^{-5}	/	/
		镍	5.10×10^{-6}	/	/
2024.10.08 17:22-18:22		二氧化硫	0.037	0.500	达标
		氮氧化物	0.046	0.250	达标
2024.10.08 17:00-18:00		一氧化碳	ND	10	达标
2024.10.08 16:12-17:12		氯化氢	0.022	/	/
		氟化物	7×10^{-4}	0.020	达标
		汞	2.17×10^{-5}	/	/
评价标准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氟化物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 1、表 2 及表 A.1 中 1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				

注: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2.标准限值栏“/”表示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表 1、表 2 及表 A.1 中无此限值。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35-JC-01C3

页码: 8 / 8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吕月月 审核: 刘祥安 签发: 徐梅 日期: 2024.11.05